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H股協議失效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26日及2015年1月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載有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統稱為「該等協議」）的詳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先決條件仍未能得到全部滿足，且本行與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未就繼續交易達成協議，認購事項已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於2015年1月31日終止。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終止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趙宗仁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魏、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